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民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民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（前已有多次竊盜、侵占等前科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台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故不再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67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民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民豐於民國115年2月17日8時5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處，見蔡炎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於該處，鑰匙未拔下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騎乘該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而得手。嗣因蔡炎松發覺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炎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民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人蔡炎松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

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6張、蒐證照片2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冠　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宜　賢